

## 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，應製作辯護書。其製作之辯護書，除有特別情形外，應於辯論終結前提出於法院。</p> <p>前項辯護書，應於辯護案件終結後五日內送院長核閱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，應製作辯護書。其製作之辯護書，除有特別情形外，應於辯論終結三日內，送院長核閱，並提出於法院。</p>	<p>一、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：「判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。」、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：「調查證據完畢後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：一、檢察官。二、被告。三、辯護人。已辯論者，得再為辯論，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。依前二項辯論後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。」，故於辯論終結期日前，公設辯護人應本於其維護被告利益之責任，製作辯護書詳述辯護理由，提出於法院，法院始得據以為裁判之基礎。惟訴訟之進行乃一浮動之狀態，可能會有突發狀況發生，應容許公設辯護人有特別情形時，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辯護書於法院，使實務運作得有彈性，爰於第一項明文規定之。</p> <p>二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，獨立行使職務。」，而現行條文係規定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應於辯論終結三日內，送院長核閱，並提出於法院，屬事前送閱，爰修正為辯護案件終結後</p>

		五日內送院長核閱，改為事後送閱，以維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之獨立性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